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2年7月16日-2022年7月31日）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立案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539号	工商案件	13505832200209	吕伟钢涉嫌无照从事石材加工的经营活动案	无照经营	吕伟钢		南安市诗山镇山二村青林格111号	吕伟钢无照从事石材加工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	2022-07-18	2022-06-13
南市监处罚[2022]540号	质监案件	335058322071400003	立星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	立星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黄春风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溪州村东仔底37-1号	立星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陶瓷片密封水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罚款3151.5元； 2、没收违法所得1738.5元。	2022-7-18	2022-5-30
南市监处罚[2022]541号	药品案件	23505832200374	南安市乐峰镇卫生院潭边村卫生所（黄海鑫）涉嫌未按规定储存药品案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	南安市乐峰镇卫生院潭边村卫生所（黄海鑫）	黄海鑫	福建省南安市乐峰镇潭边村坂洋官后厝2号	南安市乐峰镇卫生院潭边村卫生所（黄海鑫）未按规定储存药品案，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罚款2000元。	2022-07-18	2022-07-04
南市监处罚[2022]542号	工商案件	13505832200224	关于南安市金淘润阳便利店涉嫌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案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南安市金淘润阳便利店	陈贞谋	福建省南安市金淘镇晨光村溪下166-2号	南安市金淘润阳便利店未进行供货商资质及相关证明文件查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侵犯“海之蓝”、“牛栏山”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	1、罚款5000元； 2、没收侵权的白酒（批号：3341732A5）6瓶，（批号：334172918L5）3瓶；3.警告	2022/07/19	2022/06/28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立案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543号	药品案件	23505832200360	关于南安市金淘镇晨光村第一卫生室涉嫌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人员未办理健康检查证明、未明码标价经营及未审查发布含有治愈率的医疗广告案	药品、价格、广告	南安市金淘镇晨光村第一卫生室	肖坤山	南安市金淘镇晨光村溪下51号	南安市金淘镇晨光村第一卫生室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人员未办理健康检查证明、未明码标价经营及未审查发布含有治愈率的医疗广告，违反《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第（十四）项	1、罚款7000元；	2022/7/19	2022/06/28
南市监处罚[2022]544号	食品案件	23505832200376	南安市溪美点串冻品店涉嫌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案	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南安市溪美点串冻品店	郑宗超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崎峰社区河滨北路128号	南安市溪美点串冻品店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一、对当事人采购预包装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食品合格证明的行为：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1. 没收无标签的6包猪五花肉串；2. 罚款5000元。	2022/07/19	2022/07/04
南市监处罚[2022]545号	食品案件	23505832200194	南安市洪梅陈秀凤特产店涉嫌无证从事小作坊食品生产加工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洪梅陈秀凤特产店	陈秀凤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梅镇梅新社区顶坝后28号	南安市洪梅陈秀凤特产店无证从事小作坊食品生产加工，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一、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60元。	2022-7-19	2022-4-26
南市监处罚[2022]546号	药品案件	23505832200373	南安市水头镇时代新城危小兰化妆品店涉嫌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案	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	南安市水头镇时代新城危小兰化妆品店	危小兰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厦新街162、164、166号	南安市水头镇时代新城危小兰化妆品店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五）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1、没收涉案的化妆品：水烟缘清扬净透面膜（25mlx30片）4盒、自然堂纯粹滋润眼霜（15g）3盒、水烟缘清扬净透面膜（25mlx10片）3盒、水烟缘澎湃水润面膜（25mlx12片）3盒； 2、处以罚款10000元。	2022/07/20	2022/06/24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立案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547号	食品案件	23505832200311	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悠久幼儿园涉嫌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一品一码	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悠久幼儿园	许建伟	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大盈街522号	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悠久幼儿园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一条和《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一条和《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处罚款5000元	2022-07-20	2022-06-02
南市监处罚[2022]548号	质监案件	33505832200179	红兴阀门(福建)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产品案	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产品	红兴阀门(福建)有限公司	黄青青	福建省南安市美林溪洲村东仔底78号	红兴阀门(福建)有限公司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软密封闸阀,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罚款68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8330元。	2022-7-20	2022-5-30
南市监处罚[2022]549号	质监案件		泉州金智莉厨卫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产品质量不合格	泉州金智莉厨卫有限公司	魏国贞	安徽省利辛县城北镇刘北社区向阳路37-1号	泉州金智莉厨卫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2400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60元整。	2022/7/20	2022/5/09
南市监处罚[2022]550号	质监案件	33505832200171	祥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	祥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杨金火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李西工业区	祥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多用式消防水泵接合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罚款4400元。	2022-7-20	2022-5-31
南市监处罚[2022]551号	专利案件	53505832200010	南安市码头敦煌五金店涉嫌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	销售假冒专利产品	南安市码头敦煌五金店	洪冠平	福建省南安市码头镇丰联村洪山前墩9号	南安市码头敦煌五金店销售假冒专利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没收违法所得40元。	2022/07/20	2022/07/01
南市监处罚[2022]552号	价格案件	43505832200021	南安市水头皓视眼镜店涉嫌未明码标价案	未明码标价	南安市水头皓视眼镜店	周绍喜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厦盛路207-209号	南安市水头皓视眼镜店未明码标价销售眼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处以罚款2000元。	2022/07/21	2022/06/21
南市监处罚[2022]553号	工商案件	13505832200223	关于南安市霞美柯茂通讯店涉嫌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对讲机案	商标侵权	南安市霞美柯茂通讯店	宋灿峰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邱钟村39号	南安市霞美柯茂通讯店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对讲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南安市霞美柯茂通讯店变更登记事项(经营范围)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没收在扣的251台侵权对讲机; 2、罚款8950元。	2022/07/21	2022/06/21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立案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554号	工商案件	13505832200219	南安市丰州镇联合宜捷便利店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案	商标侵权	南安市丰州镇联合宜捷便利店	蔡道远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素雅村20号	南安市丰州镇联合宜捷便利店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1、没收在扣的舒肤佳纯白清香型香皂（规格：125g/块）21块、舒肤佳金银花/菊花自然爽洁型香皂（规格：125g/块）18块、飘柔兰花长效清爽去屑洗发露（规格：200ml）5瓶和飘柔兰花长效洁顺水润发洗发露（规格：200ml）11瓶；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5000元。	2022-07-21	2022-06-24
南市监处罚[2022]555号	药品案件	23505832200370	南安市省新镇省身村第三卫生室涉嫌未按照药品说明书要求贮存药品案	未按照药品说明书要求贮存药品	南安市省新镇省身村第三卫生室	蔡明胜	南安市省新镇省身村	南安市省新镇省身村第三卫生室未按照药品说明书要求贮存药品，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2000元。	2022/7/21	2022/6/20
南市监处罚[2022]556号	质监案件	33505832200159	福建省泉州港消洁具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洁具产品案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洁具产品	福建省泉州港消洁具有限公司	谢秋水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省身村交口128号	福建省泉州港消洁具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洁具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 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 2. 罚款1700元。	2022/07/21	2022/06/06
南市监处罚[2022]557号	食品案件	23505832200313	泉州尤仙子茶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案	食品安全	泉州尤仙子茶业有限公司	尤东洋	福建省南安市蓬华镇华美村	泉州尤仙子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一号方福茶”食品标签不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没收违法所得900元； 2、罚款5000元。	2022/07/22	2022/06/07
南市监处罚[2022]558号	药品案件	23505832200394	南安市英都镇英东村第一卫生室涉嫌未按规定设置药房案	未按规定设置药房案	南安市英都镇英东村第一卫生室	洪武林	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英东村	南安市英都镇英东村第一卫生室未按规定设置药房，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库药房药柜设置条件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库药房药柜设置条件指导意见》第十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1、警告。 2、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2022-07-22	2022-07-14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立案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559号	药品案件	23505832200395	南安市英都中心卫生院坪山村卫生所涉嫌未按规定设置药房案	未按规定设置药房案	南安市英都中心卫生院坪山村卫生所	阮卿琳	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坪山村阮厝8号	南安市英都中心卫生院坪山村卫生所未按规定设置药房,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库药房药柜设置条件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库药房药柜设置条件指导意见》第十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1、警告。 2、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2022-07-22	2022-07-14
南市监处罚[2022]560号	药品案件	23505832200396	南安市英都中心卫生院龙江村卫生所涉嫌未按规定设置药房案	南安市英都中心卫生院龙江村卫生所	南安市英都中心卫生院龙江村卫生所	洪诗电	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龙江村官边32号	南安市英都中心卫生院龙江村卫生所未按规定设置药房,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库药房药柜设置条件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库药房药柜设置条件指导意见》第十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1、警告。 2、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2022-07-22	2022-07-14
南市监处罚[2022]561号	工商案件	13505832200232	南安市仑苍洪鑫龙文具商行涉嫌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产品案	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产品	南安市仑苍洪鑫龙文具商行	洪鑫龙	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泳路53-4号	南安市仑苍洪鑫龙文具商行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产品,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1、在扣的2个冬奥会吉祥物手办和2个冰墩墩钥匙扣;没收违法所得114元; 2、罚款5000元。	2022-7-22	2022-6-21
南市监处罚[2022]562号	质监案件	33505832200185	福建省冠业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产品案	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产品	福建省冠业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黄春兰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扶茂岭工业园区	福建省冠业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软密封闸阀,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罚款2700元;没收弹性座封闸阀(规格型号:Z45X-16Q DN65)29台	2022-7-22	2022-5-30
南市监处罚[2022]563号	工商案件	13505832200168	李新发无照经营半成品鞋面加工点案	无照经营	李新发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新雨亭社区金狮花苑B3幢A梯一楼	李新发未办理营业执照经营半成品鞋面加工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3000元	2022-07-22	2022-05-09
南市监处罚[2022]564号	工商案件	13505832200179	泉州南安颖鹏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案	广告违法	泉州南安颖鹏商贸有限公司	黄宝珍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新雨亭东街东二路5号	泉州南安颖鹏商贸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罚款2100元	2022-07-22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立案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565号	工商案件	13505832200176	泉州市浴之龙卫浴有限公司涉嫌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案	商标侵权	泉州市浴之龙卫浴有限公司	程广洛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园美村园美工业路177号	泉州市浴之龙卫浴有限公司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469.2元并处罚款4000元。	2022-07-25	2022-05-05
南市监处罚[2022]566号	食品案件	23505832200164	南安市石井杨奕秋综合零售超市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石井杨奕秋综合零售超市	杨奕秋	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南片区202-1号	南安市石井杨奕秋综合零售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1、没收10个“第二代老婆饼”，没收违法所得12元；2、罚款10000元。	2022-7-25	2022-4-11
南市监处罚[2022]567号	食品案件	23505832200411	南安市九度音乐会所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葡萄酒案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葡萄酒	南安市九度音乐会所	彭作赐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301号（永昌酒店内三楼）	南安市九度音乐会所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葡萄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南安市九度音乐会所进货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没收违法所得1024元；罚款5000元。	2022-7-25	2022-6-14
南市监处罚[2022]568号	质监案件	33505832200193	南安曼浴厨卫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	南安曼浴厨卫有限公司	黄研	南安市仑苍镇仑苍村格仔美13号	南安曼浴厨卫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140元；罚款1938元。	2022-07-25	2022-05-25
南市监处罚[2022]569号	质监案件	33505832200194	泉州欧质厨卫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泉州欧质厨卫有限公司	张福龙	南安市仑苍镇联盟村坑口125号	泉州欧质厨卫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没收违法所得840元；罚款1197元。	2022-7-25	2022-7-4
南市监处罚[2022]570号	工商案件	13505832200221	南安市诗山镇红旗村第三卫生室涉嫌未经审查擅自发布违法医疗广告案	广告违法	南安市诗山镇红旗村第三卫生室	李志强	南安市诗山镇红旗村	南安市诗山镇红旗村第三卫生室未经审查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十四）项	罚款200元。	2022/07/25	2022/06/28
南市监处罚[2022]571号	药品案件	23505832200391	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新汤村第一卫生室涉嫌购进医疗器械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案	购进医疗器械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	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新汤村第一卫生室	陈志明	福建省南安市码头镇新汤村金格163号	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新汤村第一卫生室购进医疗器械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违反《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警告；罚款3000元	2022/07/26	2022/07/12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立案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572号	工商案件	13505832200225	关于南安市水头镇宜森素坊家居日用品店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手机壳案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南安市水头镇宜森素坊家居日用品店	傅珠雄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时代新城未来城内一楼L1-03号商铺	南安市水头镇宜森素坊家居日用品店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手机壳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南安市水头镇宜森素坊家居日用品店销售产品标识不规范的手机壳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1、没收涉案的手机壳：标有“PUMA”商标的手机壳3个，型号为电镀-XR、电镀-XS-max、电镀-6P；标有“adidas”和“三叶草（图标）”商标的手机壳3个，型号为电镀-XR、电镀-XS-max；标有“NIKE”和“NIKE（图标）”商标的手机壳1个，型号为电镀-XS-max；标有“FILA（图标）”和“F（图标）”商标的手机壳5个，型号分别为电镀-XS-max、电镀-XR、电镀-6P、电镀-X。 2、处以罚款2000元。	2022/07/26	2022/06/28
南市监处罚[2022]573号	工商案件	13505832200229	关于南安市水头镇林晓榕食杂店涉嫌无证经营烟草制品案	无证经营烟草制品	南安市水头镇林晓榕食杂店	林晓榕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福兴街122号	南安市水头镇林晓榕食杂店在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烟草制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1、没收违法所得300元； 2、处以罚款760元。	2022/07/26	2022/07/06
南市监处罚[2022]574号	食品案件	23505832200325	南安市石井镇致鲜鲜奶店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南安市石井镇致鲜鲜奶店	江美松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后店村中路南片267-1号	南安市石井镇致鲜鲜奶店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南安市石井镇致鲜鲜奶店经营的黑米饼未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南安市石井镇致鲜鲜奶店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情况下购进上述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一、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53.5元；2、没收涉案的预包装食品（8袋咖啡、5盒黑米饼）； 3、处以罚款6000元； 二、对当事人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情况下购进上述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责令其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警告。	2022/07/26	2022/05/31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立案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575号	食品案件	23505832200377	南安市美林淘天下食品商行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南安市美林淘天下食品商行	林小绿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中骏愉景湾16栋36-178号	南安市美林淘天下食品商行经营“正宗白咖啡旧街场OLDTOWN WHITE COFFEE”，商品外观均无中文标识且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相关进货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一、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涉案的“正宗白咖啡旧街场OLDTOWN WHITE COFFEE”9包，规格为570g(35g*15小包)/包；2、处以罚款6000元；二、对当事人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情况下购进上述食品的行为，责令其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警告。	2022-07-27	2022-7-11
南市监处罚[2022]576号	食品案件	23505832200378	泉州市恒正佳华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泉州市恒正佳华食品有限公司	谢小芬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赤岭村池后175号	泉州市恒正佳华食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处以罚款9000元。	2022-07-27	2022-7-11
南市监处罚[2022]577号	质监案件	33505832200175	南安市佐蒙卫浴洁具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产品质量不合格	南安市佐蒙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黄国来	南安市仑苍镇高新科技园佐蒙大厦六楼	南安市佐蒙卫浴洁具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2835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04元整。	2022/7/27	2022/7/01
南市监处罚[2022]578号	食品案件	23505832200392	南安市码头诗乐便利店涉嫌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库存食品案	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库存食品	南安市码头诗乐便利店	符逢斌	南安市码头镇枫树村枫林路165号	南安市码头诗乐便利店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库存食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款7000元	2022/07/27	2022/07/04
南市监处罚[2022]579号	食品案件	23505832200393	南安市码头镇吴皇瑜自选商场涉嫌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案	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	南安市码头镇吴皇瑜自选商场	吴皇瑜	南安市码头镇诗南村吾花篮66号	南安市码头镇吴皇瑜自选商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款5000元	2022/07/27	2022/07/12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立案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580号	药品案件	23505832200432	南安市蓬华镇卫生院蓬岛村第二卫生室涉嫌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以及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案	药品违法	南安市蓬华镇卫生院蓬岛村第二卫生室	郭晓东	南安市蓬华镇蓬岛街345号	南安市蓬华镇卫生院蓬岛村第二卫生室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以及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1、警告; 2、罚款2000元。	2022/07/28	2022/07/12
南市监处罚[2022]581号	工商案件	13505832200227	南安市花狐龙鞋业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案	虚假广告	南安市花狐龙鞋业有限公司	张佳龙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洪新路58号	南安市花狐龙鞋业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2400元	2022/07/28	2022/07/11
南市监处罚[2022]582号	质监案件	33505832200160	南安市柳城良旺达珠宝首饰回收店涉嫌使用未经检定计量器具案	质监案件	南安市柳城良旺达珠宝首饰回收店	陈良玉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成功街1342号	南安市柳城良旺达珠宝首饰回收店使用未经检定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罚款600元	2022/7/28	2022/6/9
南市监处罚[2022]583号	质监案件	33505832200163	南安市辉蝶卫浴厂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水龙头产品案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水龙头产品	南安市辉蝶卫浴厂	黄绍阳	福建省南安市省新镇西埔村道坝67号	南安市辉蝶卫浴厂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水龙头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没收违法所得780元; 2.罚款1300元。	2022/07/29	2022/06/06
南市监处罚[2022]584号	药品案件	23505832200375	南安胜辉诊所有限公司涉嫌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案	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	南安胜辉诊所有限公司	郑丽辉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崎莲路16号	南安胜辉诊所有限公司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1.警告; 2.罚款2000元。	2022/07/29	2022/07/04
南市监处罚[2022]585号	工商案件	3505832100066	南安市溪美万宝时装店等30家个人独资企业的吊照案件	吊销营业执照	南安市溪美志丽家具厂	郑志华	南安市溪美河滨北路121号	南安市溪美志丽家具厂等30家个人独资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吊销营业执照	2022-7-29	2021-12-22
南市监处罚[2022]586号	工商案件	3505832100067	福建沪伊斯卫浴洁具有限公司等43家内资公司税务提请的吊照案件	吊销营业执照	福建沪伊斯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陈双智	南安市溪美莲塘工业区	福建沪伊斯卫浴洁具有限公司等43家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吊销营业执照	2022-7-29	2021-12-22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立案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587号	工商案件	3505832100068	福建省南安恒丰食品有限公司等30家内资公司税务提请的吊照案件	吊销营业执照	福建省南安恒丰食品有限公司	郑开攀	南安市崎峰工业区	福建省南安恒丰食品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吊销营业执照	2022-7-29	2021-12-22
南市监处罚[2022]588号	工商案件	3505832100069	国旅(泉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安门市部等21家内资公司税务提请的吊照案件	吊销营业执照	南安市华荣服饰有限公司	吴春荣	南安市溪美双塘路双兴巷5号	南安市华荣服饰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吊销营业执照	2022-7-29	2021-12-23
南市监处罚[2022]589号	工商案件	3505832100070	泉州市霞天清阳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8家内资公司税务提请的吊照案件	吊销营业执照	泉州市霞天清阳工艺品有限公司	于龙祥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新华南路212号	泉州市霞天清阳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吊销营业执照	2022-7-29	2021-12-24
南市监处罚[2022]590号	工商案件	3505832100071	南安市泉南轻工电器有限公司等18家内资公司税务提请的吊照案件	吊销营业执照	福建万胜装饰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李少哲	南安市新华街工业大厦4楼405室	福建万胜装饰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等17家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吊销营业执照	2022-7-29	2021-12-22
南市监处罚[2022]591号	工商案件	3505832100072	南安市金威龙针织时装有限公司等43家内资公司的吊照案件	吊销营业执照	南安市金威龙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吕培伟	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南安市金威龙针织时装有限公司等43家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吊销营业执照	2022-7-29	2021-12-22
南市监处罚[2022]592号	工商案件	3505832100073	福建志菱贸易有限公司等44家内资公司的吊照案件	吊销营业执照	福建志菱贸易有限公司	王小锋	南安市溪美街道紫云大厦301室	福建志菱贸易有限公司等44家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吊销营业执照	2022-7-29	2021-12-22
南市监处罚[2022]593号	药品案件	23505832200449	南安市水头镇邱伟丽美容店涉嫌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案	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	南安市水头镇邱伟丽美容店	邱伟丽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创业园喜来登22-9、22-10	南安市水头镇邱伟丽美容店涉嫌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违法情形。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1.没收涉案的化妆品:邦豆修护保湿冻干粉套盒(修护保湿溶媒液净含量:4ml*5,修护保湿冻干粉净含量:120mg*5)1盒、邦豆清润密集补水保湿霜(净含量:30g)3盒、多效修护眼膜贴(净含量:25ml*6片)1盒;2.处以罚款10000元	2022/07/29	2022/06/29
南市监处罚[2022]594号	质监案件	33505832200135	南安大千阀门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产品案	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产品	南安大千阀门有限公司	徐礼祥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溪洲村	南安大千阀门有限公司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弹性座封闸阀,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罚款24000元。	2022-7-29	2022-5-11

案号	案件类别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立案时间
南市监处罚 [2022]595号	工商案件	13505832 200231	关于南安市金淘镇天缘婚庆服务中心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案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南安市金淘镇天缘婚庆服务中心	叶天乙	南安市金淘镇深坡新村155号	南安市金淘镇天缘婚庆服务中心在未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和未经备案的情况下经营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南安市金淘镇天缘婚庆服务中心购进的白酒未进行供货商资质及相关证明文件查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南安市金淘镇天缘婚庆服务中心经营侵犯“海之蓝”“天之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1、罚款5000元； 2、没收侵权的白酒（42%vol、“净含量：480ml”，生产日期：20210116）1瓶，没收侵权白酒（净含量：480ml，52%vol，生产日期：20180809）1瓶；3.警告	2022/07/29	2022/07/4